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229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(376550000A_11402292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歡迎踴躍
報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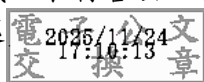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
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
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
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於115年度規
劃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同仁及民
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
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花蓮地區客語師資需求，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
10月3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認證」，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各場次認證日期前本府將開設認證相關課程及研習，
歡迎報名參加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

